**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关于2021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及成果认定的通知**

请有申报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意愿的同学按照以下要求报名、提交材料与参加成果审核鉴定。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间与地点 |  说明 |
| 拟申请推免（包含“学优推免”或“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来学院教务办报名，并同时上交拟获得加分或认定之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范围见附件1）： | 9月13日下午14:00-17:30，主楼人文学院教务办 | 1.逾期未报名的将无法获得推免资格。 2.逾期未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成果将不予以加分或认定。3.需提供成果原件和一份复印件。若因种种原因未能提供原件，需在答辩当天向专家审核小组说明。4.成果须为本科入学以后与2021年9月12日之间取得。其中论文必须已出版，用稿通知无效。 |
| 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以公开答辩方式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鉴定。申请加分或认定的学生需到场参加 | 9月14日上午8:30,主楼311教室 | 答辩顺序另行通知 |

**附件1**

**提交材料范围**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2.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3.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学校认定为Ⅱ级及以上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并获得全国（国际）三等奖以上奖励（含2021年超一流竞赛入围国赛项目）。在校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本专业国际或国家级科创竞赛者，获得一、二、三等奖；参加本专业省级及赛区科创竞赛者，获得一、二、三等奖。

 4.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社会学研究》《社会》《心理学报》发表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CSSCI扩展、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CD）发表学术论文。发表英文论文的，在SCI/SSCI收录期刊（I区）、A&HCI收录期刊（所属学科前5%）发表论文；在SCI/SSCI收录期刊（Ⅱ区）、A&HCI收录期刊（所属学科前5%-45%）发表论文；在其他SCI/SSCI及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申请人应为以上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5.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完成本专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

6.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

7.作为负责人获校级“五四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人文社科类一、二、三等奖。

8.担任校级哲社立项负责人A类项目结题成绩良好，B类项目结题成绩优秀。

9.学生干部任职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标准请参考2020年度推免要求）。